

# 地滑等防治法

(昭和三十三年三月十一日法律第三十號)

最終修正：平成一七年七月六日法律第八二號

(最終修正前未施行法令)

平成十七年七月六日法律第八十二號(未施行)

第一章 總則(第一條～第六條)

第二章 關於地滑防治區域之管理(第七條～第二十六條)

第三章 關於地滑防治區域之費用(第二十七條～第四十條)

第四章 關於礦渣堆崩塌防治區域之管理等(第四十一條～第四十五條)

第五章 附則(第四十六條～第五十一條之三)

第六章 罰則(第五十二條～第五十五條)

附則

## 第一章 總則

(目的)

### 第一條

地滑等防治法(以下簡稱本法)是為排除或減輕地滑及礦渣堆崩塌所造成之災害，並防治地滑及礦渣堆崩塌，其目的在於保育國土安定民生。

(定義)

### 第二條

本法中之「地滑」指土地之一部分因地下水等原因造成滑動或移動現象。

2. 本法中之「礦渣堆」指煤或褐煤之廢棄礦石堆積而成之礦堆，且本法施行時實際存在，惟根據尚未依礦山保安法及經濟產業省設置法部份修正後之法律(平成十六年法律第九十四號)第一條規定而修正之礦山保安法(昭和二十四年法律第七十號)第四條或第二十六條之規定，礦業所有權者或視為礦業所有權者於本法施行時即需採取必要措施者除外。
3. 本法中之「地滑防治設施」係依下一條文規定所劃定之地滑防治區域內之排水設施、擋土牆、壩及其他為防治地滑之設施。
4. 本法中之「地滑防治工程」係指地滑防治設施之新建、改良及其他依下一條文規定所劃定之地滑防治區域內為防治地滑所作工程。

(地滑防治區域之劃定)

### 第三條

為達成本法目的而認定有必要時，主管部長在聽取相關都道府縣首長之意見後，可劃定地滑區域(指正發生地滑或極有可能發生地滑之區域。以下同。)及與該

地滑區域鄰接地區中將會或極有可能助長或引發該區域之地滑者(二者以下總稱為「地滑區域」)。且與公共利害有密切關連之區域列為地滑防治區域。

2. 前項劃定須為達成本法目的所需要之最小限度者。
3. 主管部長進行第一項劃定時，須依主管省令規定，公佈該地滑防治區域之同時，通知相關都道府縣首長。廢止時亦同。
4. 地滑防治區域之劃定或廢止，經前項公佈後始生效力。

#### (礦渣堆崩塌防治區域之劃定)

##### 第四條

為達成本法目的而認定有必要時，主管部長於聽取相關都道府縣首長之意見後，可劃定礦渣堆所在區域且與公共利害有密切關連者列為礦渣堆崩塌防治區域。

2. 前條第二款至第四款之規定適用於前項之指定。其中同條第三款之「該地滑防治區域」可解讀為「該礦渣堆崩塌防治區域」，同條第四款之「地滑防治區域」可讀為「礦渣堆崩塌防治區域」。

#### (調查)

##### 第五條

第三條第一項之劃定，必要時就該地滑區域之相關地形、地質、降水、地表水或地下水或土地滑動狀況進行實地調查。

#### (進入調查)

##### 第六條

主管部長或接受其命令之職員或接受其委託者為進行前條之調查，有不得已之必要時可進入他人佔有之土地，或暫時將無特定用途之他人土地當作材料放置場或作業場。

2. 欲依照前項規定進入他人所佔有之土地時，應事先通知該土地佔有者。惟無法事先通知時，不在此限。
3. 欲依照第一項規定進入住宅用地或以圍牆、柵欄等圍起之土地時，應事先告知該土地佔有者。
4. 除非有佔有者之許可，不得於日出前或日落後進入前項所規定之土地。
5. 欲依照第一項規定進入土地者，須攜帶身分證件，以備關係人要求時出示。
6. 欲依照第一項規定暫時將無特定用途之他人土地當作材料放置場或作業場，須事先通知該土地佔有者及所有者，並聽取其意見。
7. 土地佔有者或所有者除非有正當理由，不得拒絕或阻止依照第一項規定之進入或暫時使用。
8. 中央（政府）對於因依照第一項規定進入或暫時使用而遭受損失者，須賠償正常情況下所發生之損失。
9. 中央（政府）與受損者須就前項規定之損失賠償進行協議。

10. 未能依照前項規定達成協議時，中央(政府)需自行估算金額支付給受損者。於此情況，對該金額有異議者可依政令規定於接受賠償金支付之日起三十天內，得向徵收委員會申請依照土地徵收法（昭和二十六年法律第二百十九號）第九十四條之規定進行裁決。
11. 第五款規定之證明文件格式及其他證明文件之相關必要事項，依主管省令訂定之。

## **第二章 關於地滑防治區域之管理**

### **（地滑防治區域之管理）**

#### **第七條**

地滑防治工程之施行及地滑防治區域之其他管理事項，由管轄該地滑防治區域所在地之都道府縣之都道府縣首長為之。

### **（標示設置）**

#### **第八條**

都道府縣首長於收到依第三條第三款規定所劃定之地滑防治區域通知時，需依主管省令規定於該地滑防治區域內設置標示該區域之標誌。

### **（地滑防治工程基本計畫）**

#### **第九條**

都道府縣首長於收到依第三條第三項規定所指定之地滑防治區域通知時，依主事省令規定，於聽取相關市町村長（含特別區，以下同。）之意見後，製作有關該地滑防治區域之地滑防治工程基本計畫，並提交予主管部長。計畫有所變更時亦同。

### **（主管部長之直轄工程）**

#### **第十條**

下列各款中符合第一項列舉者，並認定該地滑防治工程對保育國土特別重要時，主管部長可取代都道府縣首長自行施行該地滑防治工程。於此情況，主管部長應事先聽取該都道府縣首長之意見。

一、地滑防治工程規模浩大時。

二、地滑防治工程需要高超技術時。

三、地滑防治工程需要高度使用機械力量實施時。

四、地滑防治工程跨越到都府縣區域之邊界時。

2. 主管部長依前項規定施行地滑防治工程時，依政令規定得代都道府縣首長行使其權限。

3. 主管部長依第一項規定施行地滑防治工程時，須依主管省令之規定予以公告。

**(主管部長或都道府縣首長以外者所施行之工程)**

**第十一條**

主管部長或都道府縣首長以外者欲施行地滑防治工程時，地滑防治工程相關設計及實施計畫應事先取得都道府縣首長許可。

2. 中央(政府)或地方公共團體不受前項規定限制，與都道府縣首長就地滑防治工程相關設計與實施計畫進行協議即可。
3. 都道府縣首長於第一項許可中可附加防止地滑之必要條件。

**(修築等之基準)**

**第十二條**

地滑防治設施之種類、配置、構造與規模及水流改道、地滑土塊之清除及其他為防治地滑之工程須因應相關地滑防治區域內之地滑原因、機構及規模，施以有效且適切之工程。

2. 地滑防治設施須依下列各款規定建造。

一、排水設施必須是能依下列所載並快速將可能造成地滑之地表水及地下水自地滑防治區域內排除之設施。

(一)排除地表水須使用明渠、管渠、暗渠、導水管或排水隧道。

(二)排除地下水須使用暗渠、探鑽排水孔、排水隧道、集水井、地下截水牆、明渠、管渠或導水管。

二、擋土牆、木樁及板樁其構造須足以有效抵擋地滑力量。

三、壩、固床工、護岸、堤防及丁堤等，該構造物尤適用於發生地滑及水流沖蝕地點。

**(兼有其他功能構造物之設施)**

**第十三條**

都道府縣首長管理之地滑防治設施與砂防法(明治三十年法律第二十九號)第一條規定之砂防設備、森林法(昭和二十六年法律第二百四十九號)第四十一條第三項規定之保安設施事業相關設施、灌溉排水設施及其他設施或構造(以下總稱為「其他構造」)兼有其功能時，首長可與該構造物管理者協議，令其施行地滑防治設施相關工程或維護該地滑防治設施。

**(工程關係者之工程施行)**

**第十四條**

都道府縣長對於所施行之地滑防治工程以外之工程(以下稱「其他工程」)或引起須施作地滑防治工程之行為(以下稱其他行為)，造成必須由其自行施設之地滑防治工程，得令該其他工程之施工者或其他行為施工之。

2. 於前項之情況，其他工程為河川工程[指適用河川法(昭和三十一年法律地一百六十七號)之河川之河川工程。以下同。]或道路[指依道路法[昭和二十

十七年法律第一百八十號)之道路。以下同。]相關工程時，該地滑防治工程適用河川法第十九條 或道路法第二十三條第一項之規定。

#### (附帶工程之施行)

##### 第十五條

都道府縣首長可將因地滑防治工程或為施設地滑防治工程而造成必要之其他工程，得與該地滑防治工程合併施設。

2. 於前項之情況下，其他工程係河川工程、道路相關工程或砂防工程(指依照砂防法之砂防工程。以下同。)時，其工程施設適用河川法第十八條、道路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或砂防法第八條之規定。

#### (進入他人土地等)

##### 第十六條

都道府縣首長或受命官員或受委託者，為地滑防治區域相關之調查或測量或為地滑防治工程有不得已之必要時，可進入他人佔有之土地，或暫時將無特定用途之他人土地當作材料放置場或作業場。

2. 依前項規定進入他人佔有之土地或暫時使用他人之土地時適用第六條第二項至第十一款之規定。於此情況下，同條第八款至第十款內之「中央政府」可解讀為「都道府縣、首長所統轄之都道府縣」。

#### (地滑防治工程所造成之損失賠償)

##### 第十七條

除依照土地徵收法第九十三條第一項規定之情況外，都道府縣首長因施行地滑防治工程，被認定有必要不得不於與施行該地滑防治工程之地相連之土地上，施設通道、水溝、圍牆、柵欄及其他設施或進行建物之新建、增建、修繕或遷移或填方或挖方時，相關都道府縣首長所統轄之都道府縣需依必須施行該工程者(以下於本條稱之為「受損者」。)之請求，賠償工程所需費用之全額或一部分。於此情況，都道府縣首長所統轄之都道府縣或受損者可要求都道府縣首長施行該工程以替代賠償金之全額或一部分。

2. 前項規定之損失賠償於該地滑防治工程完成後逾一年者不得求償。
3. 關於第一項規定之損失賠償，都道府縣首長所統轄之都道府縣與受損者須進行協議。
4. 未能依照前項規定達成協議時，都道府縣首長所統轄之都道府縣或受損者可依政令規定向徵收委員會申請依照土地徵用法第九十四條之規定進行裁決。

#### (行為限制)

##### 第十八條

欲於地滑防治區域內從事符合下列各行為中之任何一項時須取得都道府縣首長之許可。

- 一、導引地下水或使其停滯而致地下水增加者、妨礙地下水排水設施之機能及其他阻礙地下水排除之行為（政令所規定之輕微行為者除外）。
  - 二、排放地表水或使其停滯之行為及其他助長地表水滲透之行為（政令所規定之輕微行為者除外）。
  - 三、政令有所規定之開挖邊坡或挖方。
  - 四、政令有所規定之新建或改良蓄水池、用水路與排水路及其他地滑防治設施以外之設施或建物（以下稱「其他設施等」）。
  - 五、前面所載各項以外之妨礙地滑防治或助長或誘發地滑之行為且政令有所規定者。
2. 接獲前項許可申請時，如認定該申請許可之相關行為明顯妨礙地滑防治或明顯助長地滑，都道府縣首長不得准許。
  3. 都道府縣首長於第一項許可中可附上為防治地滑之必要條件。

#### （暫行措施）

##### 第十九條

依照第三條規定指定地滑防治區域時，已於該地滑防治區域內依權利依據設置其他設施等者（含施工中者），該其他設施之設置依原有條件視為已取得前條第一項規定之許可。依照第三條規定劃定地滑防治區域時，已於該地滑防治區域內依權利依據進行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及第五款規定之行為者亦同。

#### （許可特例）

##### 第二十條

依森林法第三十四條第二項（含適用同法第四十四條之情況）或防砂法第四條（含適用同法第三條之情況）之規定取得許可者，與該許可有關之行為無須取得第十八條第一項之許可。

2. 中央（政府）或地方公共團體欲進行第十八條第一項各款規定之行為時，事先與都道府縣首長協議即可。

#### （監督處分及損失賠償）

##### 第二十一條

都道府縣首長對符合下列中之任何一款者，可取消許可或變更其條件或中止其行為，或為防止因改建、遷移或拆除其他設施等或因其他設施本身而造成地滑，得令其興建必要設施或恢復其原狀。

- 一、違反第十八條第一項規定者。
- 二、違反第十八條第一項許可之附帶條件者。
- 三、以偽造及其他不正當手段取得第十八條第一項許可者。

2. 都道府縣首長於符合下列中之任何一款情況發生時，對取得第十八條第一項許可者，可作出前項規定之處置或命其採取該項規定之必要措施。
  - 一、為地滑防治工程而有不得已之必要時。
  - 二、地滑防治上出現明顯障礙時。
  - 三、非基於地滑防治理由但為了公益而有不得已之必要時。
3. 都道府縣首長統轄之都道府縣對於因根據前項規定所作處置或命令而蒙受損失者須補償其於一般情況下所發生之損失。
4. 第六條第九款及第十款之規定適用前項賠償。於此情況，同條第九款及第十款中之「中央（政府）」改解讀為「都道府縣首長所統轄之都道府縣」。
5. 根據第二項第三款規定作出處置或命令而發生損失，且該損失成為第三項規定之補償原因時，都道府縣首長所統轄之都道府縣可令造成第三款相關理由者負擔該賠償金額。

#### （關於都道府縣首長以外者所管理之地滑防治設施之監督）

##### 第二十二條

都道府縣首長於職務執行上認定有必要時，可要求都道府縣首長以外之地滑防治設施管理者提出報告或資料，或令該官員進入該地滑防治設施進行檢查。

2. 依照前項規定進入檢查者，需攜帶身分證件，以備關係人要求時提出。
3. 第一項進入檢查之權限不可解釋為進行犯罪搜查而被認可之權限。
4. 第二項證明文件之格式及其他證明文件相關必要事項依主管省令規定。

##### 第二十三條

都道府縣首長以外者所管理之地滑防治設施符合下列中任何一項，且該地滑防治設施不適用第十二條規定時，都道府縣首長得命令管理者進行改良、修補及其他地滑防治設施管理上之必要措施。

- 一、違反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進行工程施工時。
- 二、違反第十一條第一項許可附帶條件進行工程施工時。
- 三、以偽造及其他不正當手段取得第十一條第一項許可進行工程施工時。
2. 都道府縣首長以外者所管理之地滑防治設施不符合前項所規定之任何一款，而該地滑防治設施不適用第十二條之規定，且認定在地滑之防治上有明顯妨礙時，都道府縣首長得命令管理者採取前項規定之措施。
3. 都道府縣首長所統轄之都道府縣須賠償因前項規定之命令而受損者於一般情況下所發生之損失。
4. 第六條第九款及第十款之規定適用前項之賠償。於此情況時，同條第九款及第十款中之「中央（政府）」改解讀為「都道府縣首長所統轄之都道府縣」。
5. 前面三款規定不適用中央（政府）或地方公共團體所管理之地滑防治設施。

### **(相關事業計畫)**

#### **第二十四條**

為排除或減輕地滑所造成之災害而認定有必要時，都道府縣首長可考量地滑防治工程基本計畫，依主管省令規定製作記載下列各款所載事項之計畫（以下稱「相關事業計畫」）概要，提示予地滑防治區域所在之市町村長，並建議製作該市町村之相關事業計畫。

- 一、房屋及其他設施或建物之遷移或拆除，或經拆除之房屋及其他設施或建物之替代房屋及其他設施或關於建物之建設事項。
  - 二、關於農地之整備或保育事項。
  - 三、關於農道、灌溉排水設施或蓄水池整備之事項。
  - 四、與前面三款所載事項有直接關係並於地滑防治區域外被認定為有其特別必要之事項。
2. 為因應前項建議而欲製作相關事業計畫時，市町村長須依主管省令規定事先聽取與該計畫事項有利害關係者或其組成之團體之意見。變更時亦同。
  3. 有關前項前段規定，市町村長須事先與都道府縣首長協議。變更時亦同。
  4. 製作或變更相關事業計畫時，市町村長須依主管省令規定公佈其內容。

### **(避難指示)**

#### **第二十五條**

當地滑造成之顯著危險非常緊迫時，都道府縣首長或受命官員可指示認定有必要之區域內居民遷出避難。於此情況，都道府縣首長或受命官員須隨即通知管轄該區域之警察署長。

### **(地滑防治區域台帳)**

#### **第二十六條**

都道府縣首長須製作地滑防治區域台帳並予以保管。

2. 都道府縣首長無正當理由不得拒絕閱覽地滑防治區域台帳之要求。
3. 地滑防治區域台帳之記載事項及其他製作及保管相關必要事項依主管省令規定。

### **第三章 關於地滑防治區域之費用**

#### **(管理地滑防治區域所需費用之負擔原則)**

#### **第二十七條**

除本法及其他法律有特別規定者外，地滑防治工程之施行與標示設置及地滑防治區域其他管理上所需費用，由管理該地滑防治區域之都道府縣首長所統轄之都道府縣負擔。



### **(主管部長之直轄工程所需費用之負擔)**

#### **第二十八條**

主管部長根據第十條第一項規定所施設之地滑防治工程，若施設於溪流（包含山間直流而下之溪水。以下同。）者及為防止土石直接排入溪流而施設之配套工程，其工程所需費用，由中央（政府）負擔三分之二，都道府縣負擔三分之一。

2. 主管部長根據第十條第一項規定所施設之地滑防治工程，但不屬前項規定之工程者，由中央（政府）與都道府縣各負擔一半費用。
3. 前二項情況中，如其他都道府縣由於該地滑防治工程而明顯受益時，主管部長可依法令規定，令明顯受益之其他都府縣視其受益程度分擔管理該地滑防治區域之都道府縣首長所統轄之都道府縣所須負擔之部分金額。
4. 主管部長根據前項規定，令明顯受益之其他都府縣分擔費用之一部分時，須事先諮詢該都府縣之意見。

### **(都道府縣首長所施設之地滑防治工程所需費用之部分負擔)**

#### **第二十九條**

依據法令規定，中央（政府）須負擔都道府縣首長所施設之地滑防治工程所需費用之二分之一。惟關於施工於溪流之地滑防治工程及預防砂土直接排洩至溪流所作之配套工程，若該地滑防治工程之目的在於對付因災害引發之砂土崩塌等危險狀況而與緊急地滑對策事業有關，則其費用由中央（政府）分擔三分之二，若該地滑防治工程之目的乃在於預防引發二度災害，而與對付因災害引發之砂土坍方等危險狀況之緊急地滑對策事業無關時，則由中央（政府）分擔十分之五・五。

### **(受益都道府縣之分攤金額)**

#### **第三十條**

由都道府縣首長所施設之地滑防治工程使其他都道府縣明顯受益時，該都道府縣首長得依法令規定與其他都道府縣首長協議，視其受益程度洽其分擔該都道府縣首長所統轄之都道府縣所須負擔之部分金額。

### **(市町村之分攤金額)**

#### **第三十一條**

依據前四條規定，地滑防治工程或該地滑防治工程設施之維護有利於都道府縣轄區內之市町村時，都道府縣可就其所負擔之費用中，要求相關市町村依其因該工程或維持而獲益之程度，分擔該工程或維持所需之一部分費用。

2. 關於前項費用，市町村根據同項規定所應分擔之金額須聽取該市町村之意見後由都道府縣議會議決之。

### **(負擔金額之繳納)**

#### **第三十二條**

主管部長施設地滑防治工程時，先全額以中央(政府)經費施設，再由管理該地滑防治區域之都道府縣首長所統轄之都道府縣或須分擔部份金額之其他都道府縣，依政令規定根據第二十八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將負擔金額繳納國庫。

#### (共用構造物費用)

##### 第三十三條

都道府縣首長所管理之地滑防治設施兼有其他構造物效用時，管理該地滑防治設施所需費用之負擔，由該都道府縣首長及該構造物之管理者協議後訂定之。

#### (關係者負擔金額)

##### 第三十四條

因其他工程或其他行為而造成必要自行負責施設地滑防治工程時，都道府縣首長得令其他工程或其他行為者負擔費用，依其造成必要之程度負擔全部或部分費用。

2. 於前項情況中，其他工程為河川工程或道路相關工程時，該地滑防治工程費用適用河川法第六十八條或道路法第五十九條第一項及第三項規定。

#### (附帶工程所需費用)

##### 第三十五條

因都道府縣首長所施設之地滑防治工程而須施作之其他工程，或為該地滑防治工程之施設而須施設之其他工程所需費用，除第十八條第一項之許可附帶條件有特別規定及依據第二十條第二款之協議者外，依其造成必要之範圍內，由該都道府縣首長所統轄之都道府縣負擔其全部或部分費用。

2. 於前項情況中，其他工程為河川工程、關於道路工程或防砂工程時，其他工程所需費用適用河川法第六十七條、道路法第五十八條第一項及防沙法第十六條規定。
3. 第一項之地滑防治工程因受其他工程或其他行為而必要需施作時，都道府縣首長可依其造成必要之程度，令肇事原因之工程或行為須負擔費用者負擔該其他工程所需費用之全部或部分。

#### (受益者負擔金額)

##### 第三十六條

都道府縣首長因其所施設之地滑防治工程而有明顯受益者時，可依其受益程度要求負擔該工程所需費用之一部分。

2. 前項規定，徵收負擔金對象之範圍及其相關徵收方法由該都道府縣首長所統轄之都道府縣條例訂定之。

**(負擔金之通知及繳納手續等)**

**第三十七條**

前三條規定之負擔金額之通知與繳納手續及其他負擔金之相關必要事項以政令訂定之。

**(強制徵收)**

**第三十八條**

依據第三十三條、第三十四條第一項、第三十五條第三項及第三十六條第一項規定之負擔金(以下單稱負擔金)，若有不繳納者時，都道府縣首長須發催繳書指定期限催繳。

2. 前項規定，都道府縣首長依主管省令之規定，可徵收滯納金。惟滯納金金額須訂為年比例不得超過百分之十四點五之範圍。
3. 依第一項規定而受催繳者未於指定期限內繳納應付金額時，都道府縣首長可依國稅滯納處分為例，徵收前二項所規定之負擔金額及滯納金。於此情況，負擔金額及滯納金徵收優先順位僅次於國稅及地方稅。
4. 滯納金須優先於負擔金。
5. 負擔金及滯納金之徵收權利未於五年內行使便失去時效。

**(收入之歸屬)**

**第三十九條**

負擔金及前條第二項之滯納金歸屬該都道府縣首長所統轄之都道府縣。

**(履行義務所需費用)**

**第四十條**

為了履行本法或依據本法所作處分之義務所需費用，除本法有特別規定者外，須由相關義務者負擔。

**第四章 關於礦渣堆崩塌防治區域之管理等**

**(礦渣堆崩塌防治區域之管理)**

**第四十一條**

礦渣堆崩塌防治工程之施行及礦渣堆崩塌防治區域之其他管理，由統轄該礦渣堆崩塌防治區域所在地之都道府縣之都道府縣首長行之。

**(行為限制)**

**第四十二條**

於礦渣堆崩塌防治區域內欲進行符合下列中任何一項行為者，需取得都道府縣首長許可。

- 一、立竹、木之採伐（間伐、擇伐及政令所定之其他輕微行為者除外。）或樹根之採取
  - 二、立竹、木之滾落或拖曳搬運。
  - 三、挖邊坡或挖方。
  - 四、土石之採取或堆積。
  - 五、挖掘或採掘煤炭和其他礦物並妨礙礦渣堆崩塌防治或助長、引發礦渣堆崩塌之行為。
  - 六、非前面所載各項行為之外，妨礙礦渣堆崩塌防治或助長、引發礦渣堆崩塌之行為且政令有所規定者。
2. 第十八條第二項及第三項之規定適用於前項許可。於此情況中同條第二項及第三項中之「地滑」改解讀為「礦渣堆崩塌」。

#### （暫行措施）

##### 第四十三條

依據第四條規定劃定礦渣堆為崩塌防治區域時，已於該礦渣堆崩塌防治區域內，依其權利根據進行前條第一項各款所規定行為者，以原有條件視該行為已取得同條第一項之許可。

#### （關於礦渣堆崩塌防治區域管理所需費用之負擔原則）

##### 第四十四條

施設礦渣堆崩塌防治工程及礦渣堆崩塌防治區域之其他管理所需費用，除本法及其他法律有特別規定者外，由管理該礦渣堆崩塌防治區域之都道府縣首長所統轄之都道府縣負擔。

#### （適用規定）

##### 第四十五條

自第八條、第十三條至第十七條、自第二十條、第二十一條、第二十六條、第二十九條至第三十一條及自第三十三條至第四十條之規定適用於礦渣堆崩塌防治區域相關管理及費用。於此情況下，第八條中「第三條第三項所規定之地滑防治區域」則解讀為「第四條第二項所適用之第三條第三項規定之礦渣堆崩塌防治區域」，「其地滑防治區域內」解讀為「其礦渣堆崩塌防治區域內」，第十六條第一項中「地滑防治區域」為「礦渣堆崩塌防治區域」，「地滑防治工程」即指「礦渣堆崩塌防治工程」，第二十條中「森林法第三十四條第二項（含該法第四十四條適用之情況）」，即為「森林法第三十四條第一項或第二項（包含於該法第四十四條適用這些規定之情況）」，至於「第十八條第一項」即指為「第四十二條第一項」，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二項及第三十五條第一項中「第十八條第一項」可解讀為「第四十二條第一項」。

2. 除前項後段中之規定者外，有關適用同項之必要技術性解讀，另以政令規定之。

## 第五章 附則

(基於相關事業計畫實施工程者之補助)

### 第四十六條

都道府縣對實施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四款(同款中符合同項第一款之事項除外。)所列舉工程之市町村及其他政令中有所規定者，就其工程所需費用進行補助時，政府對該都道府縣可於預算範圍內，依政令規定補助該相關工程所需費用之二分之一。

(關於房屋搬遷者等之住宅金融公庫等資金貸款)

### 第四十七條

依據第二十四條規定作成或變更之相關事業計畫，搬遷或拆除有住宅部份之房屋，於搬遷或拆除該房屋時，擁有該房屋者或是租借者、居住於該房屋者，為自己居住或租予他人，於該相關事業計畫公佈日起二年內，搬遷該房屋或拆除該房屋另建房屋，或欲取得房屋搬遷或拆除房屋另建房屋時所附帶之土地或租地權時，依住宅金融公庫法(昭和二十五年法律第一百五十六號)或沖繩振興開發金融公庫法(昭和四十七年法律第三十一號)規定，為相關房屋之搬遷或另建房屋，或為相關房屋之搬遷或另建房屋所附帶之土地或租地權時，可接受住宅金融公庫或沖繩振興開發金融公庫必要之資金貸款。

(關於漁港管理者或是港灣管理者之協商)

### 第四十八條

主管部長或都道府縣首長欲於依漁港漁場整備法(昭和二十五年法律第一百三十七號)第二條規定之漁港區域(水域除外)內，施設地滑防治工程時須事先與漁港管理者協商。

2. 主管部長或都道府縣首長欲於依港灣法(昭和二十五年法律第二百十八號)第三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之港灣鄰接地域內，施設地滑防治工程時(符合同項各款所規定之行為者除外)，須事先與港灣管理者協商。

(要求提出報告)

### 第四十九條

主管部長認定於本法施行上有其必要時，可要求都道府縣首長提出報告或資料。

(申請裁定)

### 第五十條

對下列處分有不服者，其不服理由因與礦業、採石業或砂石採取業之調整有關時，可向公害等調整委員會申請裁定。於此情況，無法根據行政不服審查法（昭和三十七年法律第一百六十號）提出異議。

- 一、依據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批准。
  - 二、依據第十四條第一項（包含適用於第四十五條第一項之情況）規定之工程施行命令。
  - 三、依據第十八條第一項規定之批准。
  - 四、依據第二十一條第一項或第二項（包含適用於第四十五條第一項之情況）規定之處分或依據這些規定之必要處置命令。
  - 五、依據第二十三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之必要處置命令。
2. 行政不服審查法第十八條之規定，適用於處分廳就前項各款處分，作出錯誤教導，指稱可要求審查或提出異議時。

### （主管部長等）

#### 第五十一條

地滑防治區域或礦渣堆崩塌防治區域之劃定及管理，其主管部長分別如下。

- 一、依防砂法第二條規定所劃定之土地（包含比照於此之土地）內所存在之地滑地區或礦渣堆，其主管部長為國土交通部長。
  - 二、依森林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或第二十五條之二之第一項或第二項（不包括於同法第二十五條之二之第一項後段或第二項後段所適用之同法第二十五條第二項）規定所劃定之保安林（包含比照於此之森林），或依同法第四十一條規定所劃定之保安設施地區（包含比照於此之森林或原野和其他土地）內所存在之地滑地區或礦渣堆，其主管部長為農林水產部長。
  - 三、不屬於前二款之地滑區域或礦渣堆之情況時。
    - （一）依據土地改良法（昭和二十四年法律第一百九十五號）第二條第二項中規定之土地改良事業地區，或依同法規定指定實施土地改良事業計畫之地區（含比照這些地區之地區）內所存在之地滑地區或礦渣堆，其主管部長為農林水產部長。
    - （二）屬於第一款之地滑地區或礦渣堆，其主管部長為國土交通部長。
2. 地滑防治區域或礦渣堆崩塌防治區域之劃定，須經相關主管部長互相協議。
3. 本法所稱中之主管省令係指主管部長所發布之命令。

### （權限委任）

#### 第五十一條之二

本法所規定之主管部長權限，可依政令規定將其部分權限委任予地方分部局局長。

## (區分事務)

### 第五十一條之三

依照第七條、第八條(包含於第四十五條所適用之情況)、第九條、第十一條、第十三條(包含於第四十五條所適用之情況)、第十四條第一項(包含於第四十五條所適用之情況)、第十五條第一項(包含於第四十五條所適用之情況)、第十六條第一項(包含於第四十五條所適用之情況)、第十六條第二項(包含於第四十五條所適用之情況)中所適用之第六條第二項、第三項、第五項及第六項、第十八條(包含於第四十二條第二項所適用之情況)、第二十條第二項(包含於第四十五條所適用之情況)、第二十一條第一項及第二項(包含於第四十五條適用於這些規定之情況)、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二十三條第一項及第二項、第二十四條第一項及第三項、第二十五條、第二十六條第一項(包含於第四十五條所適用之情況)、第三十條(包含於第四十五條所適用之情況)、第三十一條(包含於第四十五條所適用之情況)、第三十三條(包含於第四十五條所適用之情況)、第三十四條第一項(包含於第四十五條所適用之情況)、第三十五條第三項(包含於第四十五條所適用之情況)、第三十六條第一項(包含於第四十五條所適用之情況)、第三十八條第一項至第三項(包含於第四十五條適用於這些規定之情況)、第四十一條、第四十二條第一項與第四十八條之規定,視為由都道府縣所處理之事務乃依據地方自治法(昭和二十二年法律第六十七號)第二條第九項第一款所規定之第一款法定委託事務(於次項,單稱為「第一款法定委託事務」)。

2. 其他法律及依據該其他法律所作政令規定,關於地滑防治工程之施行與其他地滑防治區域之管理,及礦渣堆崩塌防治區域工程之施行與其他礦渣堆崩塌防治區域之管理,視由都道府縣處理之事務即屬第一款法定委託事務。

## 第六章 罰則

### (罰則)

### 第五十二條

違反第十八條第一項或第四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者,處以一年以下徒刑或科以十萬圓以下罰款。

### 第五十三條

符合以下各款之一者,處以六個月以下徒刑或科以五萬圓以下罰款。

- 一、違反第六條第七項(包含於第十六條第二項或第四十五條第一項所適用之情況)之規定,拒絕或妨礙土地進入或暫時使用者。
- 二、未提出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之報告或資料者,或提出偽造報告或資料者。
- 三、拒絕、妨礙或迴避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之進入檢查者。

### 第五十四條

移動、污損、或破壞依據第八條（包含在第四十五條第一項所適用之情況）規定所設置之標示者，科以一萬円以下罰鍰。

### （連帶處罰）

#### 第五十五條

法人代表者或法人，或自然人之代理人、聘僱者及其他從業者，於其法人或自然人之業務上犯了第五十二條或第五十三條之違規行為時，除懲罰行為者外對其法人或自然人亦科以各條罰鍰。

### 附 則 摘 錄

#### （施行日期）

##### 第一條

本法自昭和三十三年四月一日起實施。

#### 第四條之二

地滑防治工程所須費用以國有林野事業特別會計或治水特別會計支付者不適用第三十二條中以僅以中央(政府)經費施行之部分規定。

#### （昭和六十年度之特例）

##### 第五條

第二十八條第一項及第二十九條第一項（包含第四十五條第一項所適用之情況）中規定之適用於昭和六十年度者、第二十八條第一項中之「三分之二」應為「十分之六」，「三分之一」應為「十分之四」，第二十九條第一項中之「三分之二」應為「十分之六」。惟為因應災害所引起之土石崩塌等危險情況所實施之緊急地滑對策事業之相關地滑防治工程而適用同項規定時不在此限。

#### （昭和六十一年度、平成三年度及平成四年度之特例）

##### 第六條

第二十八條第一項及第二十九條第一項（包含第四十五條第一項所適用之情況時）中規定有關昭和六十一年度、平成三年度及平成四年度之適用，第二十八條第一項中之「三分之二」應為「十分之六」，「三分之一」應為「十分之四」，第二十九條第一項中之「三分之二」應為「十分之五・五」。惟為因應災害所引起之土石崩塌等危險情況所實施之緊急地滑對策事業相關之地滑防治工程而適用這些規定時不在此限。

#### （昭和六十二年度至平成二年度之特例）

##### 第七條



第二十八條第一項及第二十九條第一項（包含第四十五條第一項中所適用之情況）中規定有關昭和六十二年度至平成二年度各年度之適用、第二十八條第一項中之「三分之二」應為「十分之五・五（為防止二次災害所實施之地滑防治工程且非關附則第七條但書中緊急地滑對策事業者，其所須費用則為其十分之六）」，「三分之一」應為「十分之四・五（為防止二次災害所實施之地滑防治工程且非關同條但書中緊急地滑對策事業者，其所須費用為其十分之四）」，第二十九條第一項中之「三分之二」應為「十分之五・二五（為防止二次災害所實施之地滑防治工程且非關附則第七條之緊急地滑對策事業者，其所須費用為其十分之五・五）」。惟為因應災害所引起之土石崩塌等危險情況所實施之緊急地滑對策事業相關地滑防治工程而適用這些規定時不在此限。

### （中央(政府)之無利息貸款等）

#### 第八條

如地滑防治工程之費用依據第二十九條規定由中央(政府)負擔者，且該工程符合促進社會資本充實相關特別措施法（昭和六十二年法律第八十六號）一有效運作出售日本電信電話株式會社股票收入—第二條第一項第二款所規定之工程者，政府為其所需費用之資金，可於預算範圍內，依據第二十九條規定（有關本規定所訂之中央(政府)負擔比例，如有不同規定之法令規定，則包括此訂有不同規定之法令規定。以下同。）於一段時間內無息貸款予都道府縣，其額度相當於中央(政府)應負擔金額。

2. 前項中，中央(政府)之貸款金額償還期限為五年（包含二年以內之延期期間）以內並以政令訂定之。
3. 除前項規定外，依據第一項規定之貸款，其償還方式、償還期限之提前，及其他償還相關必要事項以政令訂定之。
4. 中央(政府)依據第一項規定，貸款予都道府縣時，有關該貸款對象之地滑防治工程相關之第二十九條規定，由中央(政府)負擔部份，即於該貸款須償還時交付相當於該貸款償還金額之款項。
5. 都道府縣接受依據第一項規定之無息貸款後，若縮短依據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之償還期限（以政令訂定者除外）完成償還時，於前項規定之適用上，視其償還乃於該償還期限到來時完成。

### 附 則 （昭和三十四年四月二〇日法律第一四八號） 摘錄

#### （施行日期）

1. 本法，自國稅徵收法(昭和三十四年法律第一百四十七號)施行日起施行（關於稅捐優先取得權順位修正之暫行措施）。
2. 依第二章之規定修正後之各法令（僅限於有關徵收款優先取得權之順位部分）規定適用於本法施行後依國稅徵收法第二條第十二款規定之強制折價手

續，開始進行之分配手續。本法施行前相關分配手續已開始者，其相關法令所規定之徵收款優先取得權順序仍援用先前慣例。

**附 則 （昭和三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法律第三九號） 摘錄**

1. 本法自公佈日起施行。

**附 則 （昭和三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法律第四〇號） 摘錄**

1. 本法自公佈日起施行，適用於自昭和三十五年度開始之預算。

**附 則 （昭和三七年四月四日法律第六八號） 摘錄**

**（施行日期）**

- 第一條** 本法自公佈日起九十天內由政令規定日期開始施行。

**附 則 （昭和三七年九月一五日法律第一六一號） 摘錄**

1. 本法自昭和三十七年十月一日起施行。
2. 依本法修正後之規定，除本附則有特別規定者外，亦適用於本法施行前所作之行政廳處分、施行前關於申請案件行政廳所作之不作為及其他本法施行前所發生之事項。惟不妨礙本法修改前之規定所產生之效力。
3. 本法施行前提出之訴願、請求審查、提出異議及其他之不服申訴（以下稱之為「訴願等」），於本法施行後仍援用先前慣例。本法施行前所作有關訴願等之裁決、決定及其他處分（以下稱之為「裁決等」），或對於本法施行前提出之訴願等而於本法施行後所作裁決等，仍有不服而提出之訴願等亦同，仍援用先前慣例。
4. 前項規定之訴願等於本法施行後依行政不服審查法作出可提出不服申訴之處分者，該法以外之法律適用視為依據行政不服審查法所提出之不服申訴。
5. 依第三項規定於本法施行後提出之請求審查、異議申訴及其他不服申訴之裁決等，不得依行政不服審查法提出不服申訴。
6. 於本法施行前所作行為，其適用之懲罰條例仍援用先前慣例。
7. 除前八項所規定事項外，本法施行之相關必要處置以政令訂定之。

**附 則 （昭和三八年六月八日法律第九九號） 摘錄**

**（施行日期及適用區別）**

**第一條**

本法目次之修正規定（僅限於第三編第四章下增加之一章部份）、第一條之二之修改規定、第二條第三項第八款之修改規定、第二百六十條之二之下增加一條之修改規定、第三編第四章下增加一章之修正規定、附則第二十條之二下增加一條之修正規定，及另表之修正規定，與自附則第十五條至附則第十八條、附則第二十四條（僅限於地方開發事業團體相關部分）、附則第二十五條（僅限於地方開發事業團體相關部分）及附則第三十五條之規定（以下稱之為「財務以外之修改

規定等」)自公佈日起施行；普通地方公共團體相關會計之區分、預算製作及議決、持續費、結轉費、債務負擔行為、預算內容、歲入歲出預算之區分、予備費、追加預算案及暫定預算、地方債與短期借款相關修正規定，與附則第四條、附則第五條第一項、第二項及第四項、附則第六條第一項與附則第八條之規定(以下稱之為「預算關係之修正規定」)自昭和三十九年一月一日開始施行；其他修正規定與附則第二條、附則第三條、附則第五條第三項、附則第六條第二項及第三項、附則第七條、自附則第九條至附則第十四條、附則第十九條至附則第二十三條、附則第二十四條(地方開發事業團體相關部分除外)、附則第二十五條(地方開發事業團體相關部分除外)，與從附則第二十六條至附則第三十四條之規定自同年四月一日開始施行。

**附 則 (昭和三十九年七月一〇日法律第一六八號) 摘錄**

本法、自新法施行日(昭和四十年四月一日)起施行。

**附 則 (昭和四五年四月一日法律第一三號) 摘錄**

(施行日期)

**第一條**

本法自公佈日起施行。

**附 則 (昭和四七年五月一三日法律第三一號) 摘錄**

(施行期日)

**第一條**

本法自公佈日起施行。

**附 則 (昭和四七年六月三日法律第五二號) 摘錄**

(施行日期等)

**第一條**

本法自公佈日起三十天內由政令規定日期開始施行。

(關於土地調整委員會或中央(政府)公害審查委員會所作處分等之暫行措施)

**第十六條**

本法施行前依本法修正前之法律規定，土地調整委員會或中央(政府)公害審查委員會已作出之處分及其他行為，除政令另有規定者外，視為公害等調整委員會依據本法或依本法修改後之法律相關規定所做之處分及其他行為。

2. 於本法施行時依本法修正前之法律規定，已實際向土地調整委員會或中央(政府)公害審查委員會提出之申請及其他手續，除政令另有規定者外，視為依據本法或本法修改後法律之相關規定向公害等調整委員會所提之手續。

**附 則 （昭和五三年七月五日法律第八七號） 摘錄**

**（施行日期）**

**第一條**

本法自公佈日起施行。

**附 則 （昭和六〇年五月一八日法律第三七號） 摘錄**

**（施行日期等）**

1. 本法自公佈日起施行。

**附 則 （昭和六一年五月八日法律第四六號） 摘錄**

1. 本法從公佈日開始施行。

2. 根據本法(第十一條、第十二條及第三十四條之規定除外)修正後之法律中，自昭和六十一年度至昭和六十三年度之各年度特例之相關規定與昭和六十一年度及昭和六十二年度之特例相關規定適用，自昭和六十一年度至昭和六十三年度之各年度(昭和六十一年度及昭和六十二年度之特例相關者則於昭和六十一年度及昭和六十二年度，以下同本項。)預算相關之中央(政府)負擔(包含與該中央(政府)負擔有關之都道府縣或市町村之負擔，以下同本項。)或補助(因昭和六十年度以前之年度中事務或事業之實施而於昭和六十一年度以後之年度中支出之中央(政府)負擔或補助，及昭和六十年度以前之年度國庫債務負擔行為而須於昭和六十一年度以後之年度中支出之中央(政府)負擔或補助者除外。)，與因昭和六十一年度至昭和六十三年度各年度中事務或事業之實施而於昭和六十四年度(昭和六十一年度及昭和六十二年度之特例相關者則於昭和六十三年度，同本項。)以後之年度中支出之中央(政府)負擔或補助，因六十一年度至昭和六十三年度各年度之國庫債務負擔行為而須於昭和六十四年度以後之年度中支出之中央(政府)負擔或補助，及昭和六十一年度至昭和六十三年度各年度之歲出預算相關之中央(政府)負擔或補助而轉入昭和六十四年度以後之年度者。因昭和六十年度以前之年度中事務或事業之實施而於昭和六十一年度以後之年度中支出之中央(政府)負擔或補助，因昭和六十年度以前之年度國庫債務負擔行為而須於昭和六十一年度以後支出之中央(政府)負擔或補助，與昭和六十年度以前之歲出預算相關之中央(政府)負擔或補助而轉入昭和六十一年度以後之年度者，則仍援用先前慣例。

**附 則 （昭和六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法律第一一號） 摘錄**

**（施行日期）**

1. 本法自昭和六十二年四月一日起施行。

**（暫行措施）**

2. 依據本法修改後之法律規定適用於昭和六十二年度及昭和三十三年度預算中之中央(政府)負擔及與該中央(政府)負擔有關之都道府縣或市町村之負擔(於本項中以下稱之為「政府等之負擔」)，惟因昭和六十一年度以前之年度國庫債務負擔行為而須於昭和六十二年度以後之年度中支出者除外，而適用於因昭和六十二年度及昭和三十三年度之國庫債務負擔行為而須於六十四年度以後之年度支出之中央(政府)等之負擔，及昭和六十二年與昭和三十三年度歲出預算相關之中央(政府)等之負擔而轉入昭和六十四年度以後之年度者，或轉入昭和六十一年度以前之年度者。國庫債務負擔行為發生於昭和六十一年度以前之年度而須於昭和六十二年以後之年度支出之中央(政府)等之負擔及昭和六十一年度以前之年度歲出預算相關之中央(政府)等之負擔而轉入昭和六十二年度以後之年度者，則仍援用先前慣例。

#### 附 則 (昭和六十二年九月四日法律第八七號)

本法自公布日起施行，依據第六條及第八條至第十二條之規定修正後之國有林野事業特別會計法、道路整備特別會計法、治水特別會計法、港灣整備特別會計法、都市開發資金融通特別會計法及機場整備特別會計法之規定，自昭和六十二年度預算適用之。

#### 附 則 (平成元年四月一〇日法律第二二號) 摘錄 (施行日期等)

1. 本法自公布日起施行。
2. 依據本法(第十一條、第十二條及第三十四條之規定除外)修正後法律之平成元年度及平成二年度特例相關規定，與平成元年度特例相關規定，適用於，平成元年度及平成二年度(平成元年度之特例相關者則於平成元年度，以下同本項)之預算相關之中央(政府)負擔(含中央(政府)之負擔相關都道府縣或市町村之負擔，以下包含本項及下一項相關之都道府縣或市町村之負擔，以下於本項及下一項中亦同。)或補助(昭和六十三年以前之年度中事務或事業之實施因而於平成元年度以後之年度中支出之中央(政府)負擔，及昭和六十三年以前之年度中之國庫債務負擔行為而須於平成元年度以後之年度中支出之中央(政府)負擔或補助者除外。)，與因平成元年度及平成二年度中事務或事業之實施而於平成三年度(平成元年度之特例相關者則於平成二年度。以下同本項。)以後之年度中支出之中央(政府)負擔，因平成元年度及平成二年度之國庫債務負擔行為而須於平成三年度以後之年度中支出之中央(政府)負擔或補助者，與平成元年度及平成二年度之歲出預算相關之中央(政府)負擔或補助而轉入平成三年度以後之年度者適用之。因昭和六十三年以前之年度中事務或事業之實施而於平成元年度以後之年度中支出之中央(政府)負擔，因昭和六十三年以前之年度國庫債務負擔行為而須於平成元年度以後之年度中支出之中央(政府)負擔或補助，及昭

和六十三年度以前之年度歲出預算相關之中央(政府)負擔或補助而轉入平成元年度以後之年度者，則仍援用先前慣例。

**附 則 （平成三年三月三〇日法律第一五號）**

1. 本法自平成三年四月一日起施行。
2. 依據本法（第十一條及第十九條之規定除外）修正後之法律之平成三年度及平成四年度特例之相關規定，與平成三年度之特例相關規定適用於，平成三年度及平成四年度（平成三年度之特例相關者則於平成三年度，以下於本項中亦同。）之預算相關之中央（政府）負擔（含中央（政府）該負擔相關都道府縣或市町村之負擔額，以下於本項中亦同。）或補助（因平成二年度以前之年度中事務或事業之實施而於平成三年度以後之年度中支出之中央(政府)負擔，及因平成二年度以前之年度國庫債務負擔行為而須於平成三年度以後之年度中支出之中央(政府)負擔或補助者除外。）；平成三年度及平成四年度事務或事業之實施而於平成五年度（平成三年度之特例相關者則於平成四年度。以下於本項中亦同。）以後之年度中支出之中央(政府)負擔，及平成三年度及平成四年度之國庫債務負擔行為而須於平成五年度以後之年度中支出之中央(政府)負擔或補助；平成三年度及平成四年度之歲出預算相關之中央(政府)負擔或補助而轉入平成五年度以後之年度者。平成二年度以前之年度事務或事業之實施而於平成三年度以後之年度中支出之中央(政府)負擔；平成二年度以前之年度國庫債務負擔行為而須於平成三年度以後之年度中支出之中央(政府)負擔或補助；平成二年度以前之年度歲出預算相關之中央(政府)負擔或補助而轉入平成三年度以後者，則仍援用先前慣例。

**附 則 （平成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法律第八號） 摘錄  
（施行日期等）**

1. 本法自平成五年四月一日起施行。
2. 依本法（第十一條及第二十條之規定除外）修正後之法律規定適用於，平成五年度以後之年度預算相關之中央(政府)負擔（含中央(政府)該負擔有關之都道府縣或市町村之負擔額。以下於本項中亦同。）或補助（平成四年度以前之年度事務或事業之實施而於平成五年度以後之年度中支出之中央(政府)負擔，及平成四年度以前之年度國庫債務負擔行為而須於平成五年度以後之年度中支出之中央(政府)負擔或補助者除外。）。平成四年度以前之年度事務或事業之實施而於平成五年度以後之年度中支出之中央(政府)負擔，及平成四年度以前之年度國庫債務負擔行為而須於平成五年度以後之年度中支出之中央(政府)負擔或補助，與平成四年度以前之年度歲出預算相關之中央(政府)負擔或補助而轉入平成五年度以後之年度者，則仍援用先前慣例。

**附 則 （平成一一年七月一六日法律第八七號） 摘錄**

## **(施行日期)**

### **第一條**

本法自平成十二年四月一日起施行。惟下列各款所載規定則自各該款所定之日起施行。

- 一、第一條中地方自治法第二百五十條以下之五條、節名及加上二款與款名之修正規定[限於同法第二百五十條之九第一項相關部分(限於有關獲得兩議院同意事宜部分)]，第四十條中自然公園法附則第九項和第十項之修正規定(限於有關同法附則第十項部分)，第二百四十四條之規定(農業改良助長法第十四條之三修正規定之相關部分除外)和第四百七十二條之規定(市町村合併特例相關法律第六條、第八條及第十七條修正規定相關部分除外)以及附則第七條、第十條、第十二條、第五十九條但書、第六十條第四項及第五項、第七十三條、第七十七條、第一百五十七條第四項至第六項、第一百六十條、第一百六十三條、第一百六十四條及第二百零二條之規定，其公佈日期。

## **(地滑等防治法部分修正而採取之暫行措施)**

### **第一百三十三條**

地滑防治法分為未依本法第四百二十三條規定進行修正之地滑等防治法(以下於本條稱之為「舊地滑等防治法」)與修正後之地滑防治法(以下於本條稱之為「新地滑等防治法」)。於本法施行時已依據舊地滑等防治法第二十四條第三項規定，實際獲得批准之相關事業計畫，視為已依據新地滑等防治法之第二十四條第三項規定，進行協議之相關事業計畫。

2. 本法施行時，依據舊地滑等防治法第二十四條第三項規定實際正進行之許可申請，視為依據新地滑等防治法第二十四條第三項規定所提出之協議。

## **(中央(政府)等之事務)**

### **第一百五十九條**

依本法修正前之各法律所規定者外，於本法施行前，地方公共團體機關依法或依法頒布之政令所管理或執行之中央(政府)、其他地方公共團體及其他公共團體之事務(於附則第一百六十一條稱「政府等之事務」)，於本法施行後，由地方公共團體依法或依法頒布之政令視其為該地方公共團體之事務予以處理。

## **(關於處分、申請等之暫行措施)**

### **第一百六十條**

本法(有關附則第一條各款所載規定，則依各該規定。以下於本法條及附則第一百六十三條中，亦同。)施行前，依據修正前之各法律規定作出許可等之處分及其他行為(以下於本法條稱「處分等行為」)，或本法施行時，正依修正前之各法律規定實際提出許可等之申請及其他行為(以下於本法條稱「申請等行為」)

而於本法施行之際須執行與以上行為有關之行政事務者有所不同時，就本法施行後經修正之各個法律適用上，除附則第二條至前條之規定與修正後之各個法律（含依據該各法律所作命令）之暫行措施相關規定所訂定者外，視為依據修正後各法律之相關規定所作之處分等行為或申請等行為。

2. 本法施行前，依修正前之各法律規定須向中央(政府)或地方公共團體機關進行報告、申報、提繳及其他手續事項而於本法施行日之前尚未辦理手續者，除本法及依據本法所頒政令另有規定者外，視為未依據修正後之各法律之相當規定向中央(政府)或地方公共團體之相當機關完成報告、申報、提繳及其他手續事項，而適用依本法修正後之各法律規定。

#### **（關於異議提出之暫行措施）**

##### **第一百六十一條**

施行日前作出中央(政府)等事務之相關處分，而作出該處分之行政廳（以下於本法條稱「處分廳」）施行前於行政異議審查法中規定有其上級行政廳（以下於本法條稱「上級行政廳」）時，於施行日前依據該法提出異議者，於施行日後，該處分廳視為依舊存在有上級行政廳而適用行政異議審查法之規定。於此情況下，被視為該處分廳之上級行政廳，在施行前已為該處置廳之上級行政廳機關。

2. 前項情況中，視為上級行政廳之機關如為地方公共團體時，該機關依行政異議審查法規定處理之事務屬新地方自治法第二條第九項第一款所規定之第一款法定委託事務。

#### **（關於手續費暫行措施）**

##### **第一百六十二條**

施行日前，依尚未根據本法修正之各法律（含依此所作之命令）規定必須繳納之手續費，除本法及依本法所頒政令另有規定者外，仍援用先前慣例。

#### **（關於懲罰條例之暫行措施）**

##### **第一百六十三條**

對本法施行前所作行為之懲罰條例仍援用先前慣例。

#### **（對其他暫行措施之政令委任）**

##### **第一百六十四條**

本法於施行上所需要之暫行措施（包括處罰條例相關暫行措施），除本附則所規定者外，以政令訂定之。

2. 附則第十八條、第五十一條及第一百八十四條規定之適用，其相關必要事項以政令訂定之。



(檢討)

### **第二百五十條**

關於新地方自治法第二條第九項第一款所規定之第一款法定委託事務，須儘可能不再制定新規定，同時須就新地方自治法附表一所載內容及依新地方自治法頒佈之政令內容，從推動地方分權觀點加以研討予以適當檢視。

### **第二百五十一條**

政府為使地方公共團體能獨立自主執行事務及事業，必須就如何充實並確保地方財稅來源以因應中央(政府)與地方公共團體之任務分擔事宜，考量、研討經濟情勢發展，根據其結果採取必要措施。

### **第二百五十二條**

隨著醫療保險制度、年金制度等之改革，政府必須從確保被保險人等之方便性、提升事務處理效率等觀點，就社會保險事務處理體制與從事相關業務之職員應有職責等進行研討，認定有需要時，應根據研討結果採取必要措施。

### **附 則 (平成一一年一二月二二日法律第一六〇號) 摘錄**

(施行日期)

#### **第一條**

本法(第二條及第三條除外。)自平成十三年一月六日起施行。

### **附 則 (平成一三年六月二九日法律第九二號) 摘錄**

(施行日期)

#### **第一條**

本法自平成十四年四月一日起施行。

### **附 則 (平成一四年二月八日法律第一號) 摘錄**

(施行日期)

#### **第一條**

本法自公布日起施行。

### **附 則 (平成一六年六月九日法律第九四號) 摘錄**

(施行日期)

#### **第一條**

本法自平成十七年四月一日起施行。惟附則第七條及第二十八條之規定自公布日起，附則第四條第一項至第五項及第九項至第十一項、第五條及第六條之規定即自平成十六年十月一日起施行。

**（關於處分等之暫行措施）**

**第二十六條**

本法施行前，依修改前各法律（含基此所作之命令。於本條以下相同。）規定所作之處分、手續及其他行為，經修正後之各法律規定中有其相當規定者，除本附則另有規定者外，視為依據修正後各法律之相當規定所作之處置。

**（關於懲罰條例適用之暫行措施）**

**第二十七條**

對本法施行前所作行為之懲罰條例仍援用先前慣例。

**（政令委任）**

**第二十八條**

除本附則規定者外，本法於施行上必要之暫行措施以政令訂定之。

**（檢討）**

**第二十九條**

本法施行五年後，政府須考量新礦山保安法之施行狀況，認為有必要時，就新礦山保安法之規定加以檢討，根據其結果採取必要措施。

**附 則 （平成一七年七月六日法律第八二號） 摘錄**

**（施行日期）**

**第一條**

本法自平成十九年四月一日起施行。